新聞資料

送水等財務,亦協助同案被告應○薇個人薪資、家庭花費等私人財務,並保管華夏協會、中華格門協會、中華技擊協會、北市格門協會、城市發展促進會5協會(下稱本案5協會)之金融帳戶存簿、大小章,長年處理本案5協會協會之帳務、提領款項、開立捐款收據等事務。

- □緣京華城公司所有、位於臺北市松山區西松段3小段156地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之京華城購物中心因經營不善,被告陳○坤與同案被告即威京集團主席沈○京(另提起公訴)於106年間欲將京華城購物中心拆除改建商業辦公大樓後出售牟利之際,為圖同案被告應○薇憑藉議員之權力施壓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採取對京華城公司有利之作為,進而達成被告陳○坤、同案被告沈○京不法提升本案土地容積率之目的,被告陳○坤竟與同案被告沈○京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,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竟與同案被告應○薇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、洗錢之犯意聯絡,接續為下列不法行為:
- 1.被告陳○坤與同案被告沈○京假藉捐款名義,於下列各階段,迂迴交付總計新臺幣(下同)5,100萬元之賄款予同案被告應○薇及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收受:
- (1)於106年間起,就拆除京華城購物中心改建後之容積率陳情案,因遲未獲北市府核可,被告陳○坤與同案被告沈○京為圖同案被告應○薇議員身分、職權向北市府施壓,即於106年至108年間,自威京集團旗下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工程公司),假借捐款名義,按月匯款至華夏協會帳戶內(106年、107年、108年度,分別匯款240萬元、240萬元、120萬元),共計交付600萬元之賂款。
- (2)同案被告應○薇於109、110年間,違法要求北市府將京華城公司陳情案送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下稱都委會)研議,召開協調會,擬定不法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